

11.1.5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: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)的(2023 年度购买环境监测服务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2023 年度购买环境监测服务), 属于(其他未列明)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湖北跃华检测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99人, 营业收入为2643.852774万元, 资产总额为2306.42294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 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/人, 营业收入为/万元, 资产总额为/万元, 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湖北跃华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 年 6 月 30 日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武汉蓝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武汉蓝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)参加(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)的(项目名称:2023年度购买环境监测服务、项目编号:HBCZ-23110551-231329、项目包号:包3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项目名称:2023年度购买环境监测服务、项目编号:HBCZ-23110551-231329、项目包号:包3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:武汉蓝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35 人,营业收入为 596.40235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43.861364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武汉蓝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6月25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7.10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的2023年度购买环境监测服务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2023年度购买环境监测服务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武汉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86人,营业收入为7971.243134万元,资产总额为6765.890406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武汉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6月30日

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